

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要點

105/06/30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- 一、 為表揚本系從事各行業，其傑出成就已獲各界肯定之系友，藉以激勵後進學子，做為其奮發向上之楷模，特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要點」(已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傑出系友候選人資格：凡本系(所)系友，足為本系學子楷模者(以不在本系工作者為限)，均得為候選人。
- 三、 評審標準：符合立德、立功、立言之標準，對人群、社會及國家建設有具體公認之成就事蹟，且其奮鬥過程足為楷模者。
- 四、 由本系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。其遴選委員會成員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遴選委員會議主席。其他六位委員由系友推薦，並經系務會議投票推選，由最高票之六人出任。任期兩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五、 遴選程序：
 - (一) 每年辦理一次傑出系友遴選，候選人由本系系友推薦。
 - (二) 推薦人應於五月中旬前將候選人薦予本系，遴選委員會應於六月底之前完成傑出系友之遴選，並於十一月校慶期間於年度系友大會辦理表揚。
 - (三) 獲表揚之傑出系友每年至多以五人為限，候選人須獲遴選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成為本系傑出系友。
 - (四) 由遴選委員會議徵詢當選人意願後，再行公布得獎人名單。
- 六、 前一年度候選人中若有符合獲獎資格(即經當年度遴選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)，但受限名額而未能當選者，得保留一年候選人資格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